

## A.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而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與利豐 (1937) 管理有限公司共享公司合規服務

利豐 (1937) 管理有限公司已任命一組專責的全職人員，在集團監察總裁的監督下，為本集團提供公司合規服務，包括內部審計、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服務。利豐 (1937) 管理有限公司乃利豐 (1937) 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利豐 (1937) 管理有限公司乃利豐 (1937)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獲任命團隊的人員概無向母集團內其他公司提供公司合規服務，而應付給該團隊人員的款項乃按實際成本補償基準從本集團收取。本集團就集團監察總裁所提供服務應付的費用乃根據服務使用量及按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釐定的成本支付。董事預期該安排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該等服務的費用分別為2,180,000港元及3,42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載，該等服務的費用乃根據成本基準計算，並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進行分配，因此，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向 BLS (Private Labels) HK Limited 提供時裝設計資料網站的使用權

本公司已訂購使用時裝設計資料網站(「資料網站」)，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一直與 BLS (Private Labels) HK Limited (「BLS (Private Labels) HK」) 共享該等使用權。資料網站供應商就使用該資料網站的收費為每年11,000英鎊，該等費用由 BLS (Private Labels) HK 及資料網站的其他用戶(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彼等用戶的數目及資料網站的預期使用量按比例分擔。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有關交易費為2,487.85英鎊(約30,65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有關交易費預計為2,982.68英鎊(約36,747港元)。BLS (Private Labels) HK 由利豐(零售)的全資附屬公司 BLS Holdings 間接全資擁有。因此，BLS (Private Labels) HK 乃利豐(零售)(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預期上述安排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且本公司與 BLS (Private Labels) HK 協定該等費用將按照上述基準償付。

由於 BLS (Private Labels) HK 應付予本集團的年度費用預期將少於1,000,000港元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該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3. 利豐(貿易)有限公司向利邦(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獨立供應商合規審計服務

利豐(貿易)有限公司一直為其客戶提供合規審計服務，以確保其供應商遵守適用法規、規則及行為守則。為加強監管本集團供應商是否遵守供應商的工廠營運所在國家的適用法規及規則，以及本集團制定的供應商行為守則，本集團決定聘請專業服務供應商為其供應商進行合規審計服務。考慮到利豐(貿易)有限公司於提供該等合規審計服務方面具有經驗及專長，委聘利豐(貿易)有限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將更有效率及於經濟上更為切實可行。比較市場上的類似服務後，利邦(管理)有限公司決定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起聘用利豐(貿易)有限公司就利邦(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供應商提供有關合規審計服務。利豐(貿易)有限公司就對利邦(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供應商所進行的每項審計收取費用3,300港元再加費用成本，此與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相若。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起，每十二個月對收費進行審閱，並將參照通貨膨脹或緊縮情況及其他市場指標作出調整。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並無該等服務費。利豐(貿易)有限公司為利豐的附屬公司，因此該公司為利豐(1937)(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因此，利豐(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預期，上述安排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

經參考現行費用、各供應商的審計數目及預計調整，利邦(管理)有限公司應付利豐(貿易)有限公司的年費預期將低於1,000,000港元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因此，該項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有關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4. 利邦(管理)向利豐(1937)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行政服務

利豐(1937)管理有限公司過往利用其自身的團隊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行政服務。基於利豐(1937)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進行內部重組，利豐(1937)管理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聘用利邦(管理)有限公司就除外品牌(自有品牌及 Hardy Amies 除外)的業務按成本基準提供行政服務(包括會計、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服務)。利豐(1937)管理有限公司為利豐(1937)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利豐(1937)管理有限公司為利豐(1937)(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預期上述安排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

此項服務的收費乃以公平及公正的基準釐定，按服務用量及成本計算。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服務費為1,243,058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此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5. 本集團使用辦公物業及相關辦公設施的授權安排

為本集團可於英國使用辦公物業及相關辦公設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以來，本集團與 Hardy Amies London Limited 訂立並實施若干授權安排。Hardy Amies London Limited 收取的授權費乃按成本計算。Hardy Amies London Limited 為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聯繫人。董事預期上市後上述安排將持續下去。

由於該等授權安排的年費預計將少於1,000,000港元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該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 6. Sun Fung Insurance Agency Limited就本集團的保單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Sun Fung Insurance Agency Limited (「Sun Fung」)一直提供與本集團的保單有關的保險經紀服務，由各個承保人(「承保人」)包銷。本集團透過 Sun Fung 按市場慣例向承保人支付保單的保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承保人支付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向 Sun Fung 支付任何代理費用。本公司認為，承保人會按彼等根據慣例協定的費率向Sun Fung支付佣金。

Sun Fung 的一位董事兼股東 Jeffrey Lee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馮詠儀女士的姑丈及董事兼實益股東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的妹夫，因此 Sun Fung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承保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為Sun Fung的聯繫人，因此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 Sun Fung 多年來一直向利豐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因此，Sun Fung 對利豐集團的業務需求較其他保險經紀服務供應商有更深入的了解。該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基準協定。董事預期，由 Sun Fung 提供的該等保險經紀服務將於上市後繼續，且本集團毋須就該等服務向 Sun Fung 支付任何經紀費用。由於本集團不會向 Sun Fung 支付代理費用(即交易金額為零)，因此，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倘任何百分比(惟不適用的利潤比例除外)超過0.1%，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該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而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利邦(上海)服裝貿易有限公司及利宜(上海)時裝商貿向上海利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租用辦公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利邦(上海)服裝貿易有限公司及利宜(上海)時裝商貿(統稱為「利邦上海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與上海利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豐物業管理」)訂立租賃協議(統稱為「上海租賃協議」)。根據上海租賃協議，利邦上海公司同意以月租金總額人民幣227,150元(約258,951港元)向上海利豐物業管理租用位於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2000號利豐廣場主樓第6層601及602室的辦公物業，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止，為期三年，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獲兩個月免租期。

上海利豐物業管理乃利豐(1937)的附屬公司，故上海利豐物業管理乃利豐(1937)(即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利邦上海公司根據上海租賃協議向上海利豐物業管理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4,493元(約358,522港元)及人民幣3,325,476元(約3,791,043港元)。預期利邦上海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付上海利豐物業管理的租金及管理費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325,476元及人民幣2,556,683元(分別相當於約3,791,043港元及2,914,619港元)。

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確認根據上海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及管理費反映了現行市價。

#### 2. 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與倉儲及物流有關的服務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利豐(1937)的若干聯營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與倉儲及物流有關的服務(「相關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利豐(1937)簽訂主協議(「主協議」)，根據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利豐(1937)及其聯營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交易」)。利豐(1937)(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利豐(1937)及其聯營公司收取的費用乃按市場基準或按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收取費用的類似基準釐定，及交易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市場上亦有其他服務供應商按可比較價格提供類似服務。比較母集團及市場中現有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其他

條款後，董事認為母集團較該等其他服務供應商更了解本集團的業務之需。故董事認為委聘母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交易允許本集團利用其聯營公司的物流專業服務。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的相關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分別為1,017,000港元及人民幣6,519,614元。根據主協議，本公司及利豐(1937)將簽訂，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簽訂該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香港提供的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600,000港元、8,100,200港元及8,559,000港元；在中國內地提供的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則分別為人民幣8,800,000元、人民幣11,100,000元及人民幣12,580,000元。年度上限乃按照為相關服務支付的過往金額、相關服務需求預計增加及相關服務範圍(例如因銷售增加及店舖擴充而令運輸服務增加，以及中國內地城市間運輸服務增加)預計擴大而釐定。由於預期運輸服務範圍將有所擴大(例如由於中國內地城市的銷售上升、店舖拓展及運輸服務增加而引致的運輸服務增加(包括更多自上海空運往中國內地其他城市的對外運輸服務))，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遠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上述交易於上市後將持續進行。上述年度上限乃鑒於本集團預期的業務增長以釐定對與倉儲、分銷及物流有關的服務的需求。

### 3. 本集團向BLS (Private Labels) 提供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就本集團向BLS (Private Labels) 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以管理自有品牌與BLS (Private Labels) 達成協議，年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惟倘BLS (Private Labels) 不論以解散還是以出售予第三方的方式不再經營與自有品牌有關的業務或母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可提前終止。服務範圍包括前端管理服務(例如與產品開發或設計、產品採購、零售管理及營銷相關的服務)以及後勤部門的支援服務(例如與會計與財政、企業合規、管理資訊系統、人力資源及租賃管理有關的服務)。該等服務的年費為下列較高者：(a) BLS (private Labels)年度營業額的7%；及(b)21,000,000港元。年費乃經參考管理經驗及估計所需時間，經公平磋商後按成本加價基準釐定。根據上述協議本公司獲授一項認購期權，行使該認購期權可令本公司有權向BLS Holdings收購BLS(Private Labels)的權益。該認購期權可隨時於上述期限內行使。於本公司行使該認購期權後，各方將以誠信合理的方式努力磋商上述市價，以收購BLS (Private Labels) 的權益。本公司將就行使該認購期權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認為，為管理自有品牌而提供上述管理服務對其有利，因為此舉能令本公司更深入地了解 BLS (Private Labels)的業務及貿易狀況，以評估行使認購期權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此外，提供上述管理服務亦可於上述管理服務的年期內為本公司產生定期收入。

## 關 連 交 易

BLS Holdings 為本公司重要股東利豐(零售)的全資附屬公司。故BLS Holdings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預計本集團於上述協議期限各年應收費用不會超過25百萬港元。

#### 4. 母集團使用辦公物業及相關辦公設施的授權安排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本集團與母集團就母集團使用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一座樓宇6樓及8樓若干部份及相關辦公設施達成若干授權安排。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就該項安排分別與IDS、Fortune N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及BLS Holdings達成獨立的授權協議。本集團根據所佔用面積按成本基礎，並參考已使用之樓面面積而收取授權費。上述公司為母集團的成員公司且為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該等授權安排的費用總額分別不會超過850,000港元、2,83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 5. 向兼松纖維株式會社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

本集團曾直接從有關品牌擁有人為若干品牌採購產品。由於與品牌擁有人的採購安排有所改變，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開始向兼松纖維株式會社(「兼松」)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兼松集團」)採購若干類型的服裝及時尚配飾(如腰帶及皮具)(該等產品均為製成品)，以滿足產品需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兼松訂立協議，協議內容乃關於在中國內地或其他亞洲國家(例如日本及南韓)提供為期不超過三十六個月的產品供應服務。向兼松集團採購的產品價格乃按成本價加訂單價值若干百分比的佣金計算。聯席保薦人確認該佣金乃按市價計算。兼松集團是一個專門採購服裝的供應商。經比較市場上其他可供選擇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產品之後，董事認為，兼松集團較市場上其他可供選擇供應商更了解本集團的業務之需，因此該等採購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兼松及其附屬公司均為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定向兼松集團立約採購的產品金額估計約為4,000,000港元。經參考估計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及向前供應商採購產品的過往金額，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向兼松集團採購的產品金額分別不會超過28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儘管上述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參照與本公司財務年度不一致的十二個月期間而定，本公司將聘請核數師根

## 關 連 交 易

據規則第14A.38(4)條就刊發本公司年報之前已完成的十二個月期間提供上述交易的報告。上述交易的首份報告將刊發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發佈的年報內。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儘管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將在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載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並不構成本集團之重大交易及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不會受到影響，理由是，本集團一方面有能力進行該服務，另一方面能夠從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獲得類似服務。重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前，本集團將獨立評估本集團在該持續關連交易中進行該服務是否更合理，或者聘請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商提供該服務。重續該持續關連交易只有在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才會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絕不會過度依賴母集團，且能夠獨立於母集團開展其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a)查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相關協議及過往數據；及(b)考慮定價準則及年度上限、交易理由及物業估值師的確認，認為：

- (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經已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aa)按一般商業條款，即倘該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一方才能獲得的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的條款；或(bb)按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上文第B(1)至B(5)項交易各自的相關百分比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上文第B(1)至B(5)項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上市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

## 關 連 交 易

---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述有關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及根據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年度上限，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14A.35(2)條、14A.36條、14A.37條、14A.38條、14A.39條及14A.40條的規定。

### C. 聯席保薦人確認

經查閱本公司所提供的相關文件及過往數據，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經已及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上文所載的各自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